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
20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殯管處)

承辦人：林炎成

電話：07-3816316-802

傳真：073817570

電子信箱：lin991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43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「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生命紀念館」櫃位啟用
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殯葬管理條例施
行細則」第1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裝

訂

線